

OPEN CALL

FOR

KAOHSIUNG 高雄 獎

[2024]

AWARD

指導單位

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

高雄市立美術館
KAOHSIUNG MUSEUM
OF FINE ARTS

贊助單位

何創時 書法藝術基金會

徵件類別

書寫性暨書畫藝術

繪畫性暨版次藝術

空間性暨環境裝置藝術

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

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

2024 高雄 獎

徵件開始

2023

10.5 → 11.6

KAOHSIUNG AWARD 徵件簡章

第一條 宗旨 推進臺灣美術發展，鼓勵具原創性展現時代脈動之藝術創作。

第二條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

第三條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第四條 承辦單位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

第五條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第六條 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簽證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；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簽證。

第七條 參賽類項及說明

請自下列5類項擇1類項參賽：

類 項	說 明
書寫性暨書畫藝術	以書寫、書畫等媒材之創作
繪畫性暨版次藝術	以繪畫等媒材之創作；具版次之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
空間性暨環境裝置藝術	以雕塑、立體、環境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之創作
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	以靜、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數位科技等媒體之創作
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	以行為、事件、參與、研調等之創作

● **細則第1條** 因考量展場硬體空間條件，各類項作品提送，請參考下列規定：

一、室內：

- 平面作品：總寬度不超過800公分，總高度不超過320公分為原則。
- 空間或立體作品：佔地面積不超過10坪(36平方公尺)，總高度不超過320公分為原則。
- 作品懸掛，每單一懸掛點，牆面不超過30公斤，天花板不超過60公斤為原則。

二、戶外：

作品裝設位置需事先與本館協調確認，並考量戶外陳列條件（如天候、搬運、展示安全、電源需求等），不得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道路或戶外草皮植栽。請附展示示意圖、施作計畫及配電需求，並與本館協調執行。

第八條 獎項與獎勵方式

獎 項	獎勵方式
高雄獎	通過初審，複審不分類遴選3名，每名新臺幣50萬元整、獎座、獎狀與專輯5冊。
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	初審階段，自書寫性暨書畫藝術類項中遴選書法或篆刻類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、獎牌、獎狀與專輯3冊。
優選獎	通過初審，複審階段共遴選5名，以每類項1名為原則，每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、獎牌、獎狀與專輯3冊。
入選獎	初審遴選25名為原則，通過初審並參與複審，得獲入選獎，惟獎金不得重複領取，每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、獎狀與專輯2冊。

● **細則第2條** 各獎項得視情況從缺。

● **細則第3條** 獎金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● **細則第4條** 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，無論團體人數，均屬同一獎項，請指定1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● **細則第5條** 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，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決議通過，可同時獲得「高雄獎」獎項。

第九條 線上報名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為2023年10月5日(四)至2023年11月6日(一)，請至高雄獎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awards.kmfa.gov.tw>) 完成報名。

第十條 初審送件準則

- 請提送2021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，參賽作品以乙件（系列）為原則，各裝置物件以組成該件創作為主。
- 作品圖檔：每件（系列）可上傳3張作品圖檔及3張展示示意圖檔；每張圖檔限3-10 MB之JPG檔。
- 創作理念：500~800字。
- 展示說明：請以文字搭配圖片說明佈展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配置，展示說明請以PDF檔上傳至雲端硬碟，標示檔名為「展示說明」。
- 具版次之作品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新媒體、科技藝術等），同一創作不因局部調整、修改而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覆參賽。

六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版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七、初審入選名單預訂於2023年12月11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官網公布，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第十一條 複審送件與佈展準則

一、送件：

通過初審者，請於2024年1月6日(六)至2024年1月7日(日) (收件時間：每日9:30-12:00、14:00-17:00)，將通過初審之原作送達本館，完成送件手續者，由本館開立收據。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，於2024年1月7日24:00前寄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視同棄權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二、佈展：

- 自行佈展者，請於2024年1月6日(六)至2024年1月11日(四)內完成(佈展時間：每日09:00-17:00)。
- 委託本館佈展者，請提供佈展示意圖，示意圖需標示配置方式及尺寸。
- 展出作品不得破壞本館之硬體設施及結構。
- 所有參展者於展出期間應盡作品維護之責任，倘未盡維護之責，本館得視情況卸除展出作品。
- 藝術家完成佈展後，需與館方共同進行作品檢視完成作品狀況檢視表，方可參加複審。

三、展覽空間規畫含木作隔間、油漆、電力配置等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，其餘佈展所需材料、視聽器材設備、工具、人員、作品運輸、清潔、食宿等，由參賽者自理。

四、複審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(一)至2024年1月16日(二)，參賽者可於複審第1日(2024年1月15日)出席評審會並說明創作理念，若無法參與，不影響其參賽權利。

第十二條 評審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展覽

- 展覽日期：自2024年2月10日(六)至2024年4月28日(星期日)。
- 展覽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4樓展覽室及園區適當地點為原則。
- 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，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- 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第十四條 頒獎典禮

預訂於2024年3月23日(六)舉行。

第十五條 作品保險

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第十六條 典藏

獲「高雄獎」及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之作品全數納入本市典藏。作品所有權歸本市所有，相關權利義務依本館典藏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七條 退件

獲優選獎、入選獎之作品，請於2024年4月29日(一)至2024年5月1日(三)，每日9:30-12:00，持原收據領取退件；採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。

第十八條 取消資格情形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5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且需賠償相關費用。

- 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-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- 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- 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
第十九條 作品宣傳授權

為學術推廣之用，獲入選參展者，同意提供作品相關圖片、文字、影音，作為高雄獎展出文宣出版及宣傳使用。

第二十條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正公布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簡章請洽本館服務中心索取或於以下網址下載。
<https://www.kmfa.gov.tw>, <https://awards.kmfa.gov.tw>

第二十三條 洽詢電話：07-5550331 #292金小姐、#290吳先生。

OPEN CALL FOR 2024 高雄獎

